

## 附 錄 二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及 委員意見回覆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08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盛忠                      記錄：吳俊達、王玲英、林志芳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圓興有限公司廢光碟片處理廠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再繼續審查。

**討論案(二)：臺北市北投區保護區變住宅區(編號二)地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再繼續審查。

**討論案(三)：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六、臨時動議：

有關本市議員要求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本會前(第 107)次會議影音紀錄案，提請 公決。

決議：

相關紀錄涉及本委員會權責，另應尊重環境影響評估法賦予本會針對本市受理環評書件之審查權，故相關影音資料應不予提供。

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一)：圓興有限公司廢光碟片處理廠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 詹委員炯淵：

1. 本開發案約為佔地 0.15 公頃的規模設施量體，因為是有害廢棄物，故環保署於環保法規修正後，重新申請許可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於 94 年間申請許可，因為 93 年發生汞汙泥等多起國際環境污染事件，故當時審查特別嚴格，本案申請及許可核發均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在申請過程中多位教授均至現場進行現地勘查；當然也包括空、水、廢、毒有嚴格的審查，最後所有的程序核可後才發許可證。
3. 今開發單位重新申請許可，全台廢棄光碟數量每年 2 萬噸，本案開發單位的處理量是 1000 多噸，故須貴廠承諾實際操作處理量不能超過核可後處理量。

### 張委員怡怡：

1. 有關高級處理程序，應說明使用方法，並重新說明/確認各單位 COD 去除效率(處理效率)。
2. 貴廠應設置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可強化污染防制管理。
3. 廢棄物中重金屬應至廢水中一併重視、監測，放流水中應增加生物毒性監測，並請確認環保法規，相關項目納入監測計畫。
4. 廠內廢水處理單元操作水質監控，應在廠內增加簡易水質檢測項如:SS/COD。
5. 在附表 2 部分，前處理系統 COD 原水為 1500-2500，處理效率為 10-30%時，其二級處理單元出水，是指單元出水還是單元進流水？請描述清楚。
6. 前處理看起來像單元進水，若二級處理也是單元進水的話，COD 處理效率為 10-30%時為何會降成 200-500？若是出水的話，前處理亦不合理，請把進出流水描述清楚？處理效率如何計算？
7. 在重金屬部份，廢棄物未來僅監測鋁及銀，其與廢水檢測的項目並不一致，請再確認？因本案使用多種染料塗料均具有芳香環，若沒使用前處理設備直接使用活性碳吸附，請確認吸附效率？
8. 有關廢水處理的加藥量，建議確認加入適當之藥劑種類及加藥量，以免產生過多的污泥增加處理成本。
9. 請確認本案是否適用「生物急毒性」之範疇。

### 陳委員鴻烈：

1. 所提供廢水處理的水量水質(包括 COD、SS、有害物質組成)之質量平衡表，請完整列入 5.3.2-2。
2. 圖 5.3.2-3 廢氣處理流程之質量平衡中鹼氣(或臭味)，至於有機物可以 VOC 或 TC 呈現。
3. 將上述兩質量平衡圖列入圖 5.3.3-1，提供處理流程圖之各液體、氣體之流向與成份組成。

4. 請將書面意見回覆說明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
5. 本廠事業廢棄物應有廢棄物組成成份表，請列入製作流程中，以完成製作流程之完整性。
6. 簡單將國內外廢棄光碟片處理廠之可能工安及環境意外因應措施列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並將詳細說明列於附件。
7. 請將土壤重金屬調查結果列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
8. 請將破碎機之機械噪音振動數據列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
9. 缺 Zn 資料，毒物溶出試驗未檢測，當然沒有資料，請補充 7.1.6-1 表的 Zn 資料。
10. 水洗塔污泥已歸屬最後廢棄物，所以才沒有污泥，如果您要長久營運您的廢光碟廠，應該對自己的各種處理設施有深切瞭解，才有資料判定什麼地方可以省錢，什麼地方可以賺錢。
11. 廢水排放須符合放流水標準，其中包含相關的有害及有機成分均需進行檢測。

**許委員阿雪：**

1. 使用分區請修正為第二種工業區，並非為丁種建築用地。
2. 圖說基地位置無法詳閱；另基地四週應予綠化並非放置盆栽。
3. 有關合法建築認定面積與本開發案基地面積有差異，請就非屬合法建築部分予以改善處理。

**陳委員俊成：**

1. 廢水處理之高級處理之設計目的應補充，並增加廢水回收率。
2. 廢水處理程序建議增加高級氧化程序，以處理降低部份未混凝之 COD 含量。
3. 廢水處理之混凝程序之混凝劑建議以含鐵混凝劑取代含鋁之混凝劑，以減少廢水中污泥中含鋁成份。
4. 破碎程序如能加以改善增進破碎效能，應能減少廢水之 SS 含量。

**邱委員裕鈞：**

1. 本基地之交通影響評估中路段服務水準宜以「行駛速率」作為評估指標，路口則以「平均每車延滯時間」加以評估，不能以 V/C 值加以論斷。
2. 建議委請交通技師修正及評估。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1. 檢測資料只有 94 年之資料，是否還有檢測資料，請補充。
2. 請補充廢氣處理設備之設計資料，如吸收塔大小、Packing material 之材質大小、廢氣處理流量、水洗流量、處理效率、進出氣/流量 (包括異味/流量)。

**討論案(二)：臺北市北投區保護區變住宅區(編號二)地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郭委員素秋：**

1. 本基地範圍大，且絕大部分為植被所覆蓋，地表調查結果不足以代表實際的地下文化遺留的埋藏狀況。而基地附近有番婆嶺遺址等存在，以人類為活動

- 能力，極有可能本基地內亦存在有史前遺址。
2. 應於下次審查前，檢附考古試掘評估報告，否則無法判斷。
  3. 針對書面意見答覆說明附件一文化史蹟調查報告內容之建議如下：
    - (1) 第 8 頁的(三)歷史時代項下，有必要加述北投窯及相關產業的敘述。
    - (2) 第 6 頁第 8 行「舢舨」，請修正為「萬華」。
    - (3) 第 8 頁本區附近的凱達格蘭族社的狀況須敘述。
    - (4) 第 8 頁第 8 行武「撈」灣群，請修正為「勝」。
    - (5) 第 6 頁植物園文化早期的文化內涵年代，有必要根據最新資料重新界定，而其與植物園文化的關係，亦應交代。
    - (6) 第 8 頁倒數第 14 行「其」里岸，請修正為「噶」。
    - (7) 第 9 頁第 1 行湖岸「翰」今日，請修正為「和」。
    - (8) 附件有許多錯字，應修正。
  4. 本基地內是否有凱達格蘭族的舊社遺址存在，應確實調查、訪談，不應以基地地勢陡峭，而排除其可能性。
  5. 應委請文化人類學者，進行本區的耆老訪談，以釐清本區的舊社狀況，並提出訪談報告。

**陳委員鴻烈：**

1. 本區是否為林務局經管事業區外之國有林地？
2. 本基地若開發，將改變該地之水循環。開發會改變地下入流量，將影響地下水及坡地之穩定性。因此，請建立開發前該基地之水循環資料，估算當地全年雨量及全年地下水入滲量，並重新再估算開發後之水循環數據，以利各種相關坡地穩定與水資源等之計算評估。
3. 區域內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14，基地上游集水區山崩，下游發生淹水及土砂災害(P.6-2-53)，基地覆土厚度平均 2.2 公尺，最高 7.1 公尺，現在覆蓋很好(您的解釋說明全在覆蓋良好的現階段下，屬低度危險)，如詹錢登教授之評估表。您未評估(請做科學的評估分析)開發的結果是否會擴大上游集水區山崩而產生土石流？是否會擴大下游淹水、土砂災害的可能性與嚴重性？尤其對整個區域之穩定，請做科學性的分析。
4. 整個生態調查結果未闡明開發的影響，只以現狀或現地之少數人為開發及裸露面積不大帶過。計畫區屬於自然度 5 的森林生態系，當開發超過 60%時，如何進行最高等級自然度 5 之生態保護？全世界仍無此科技，請您量化說明您的作法，綠化區只剩 39.4%，請您告訴我如何維持原來的生態及多樣性生物量？
5. 環評製作前之說明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與當地民眾均認為本區不宜開發，因此開發單位應提出更具體、更有效的答覆說明。您們只用一般性的水土保持工程，我認為不適當，您們應該有更好的規劃說明，包括說明已明列之各種不宜開發的原因。其中不宜開發之坡度，地質條件不佳，極易發生大規模崩塌；又位於潛勢溪流，林相不宜破壞，且無既成道路，建設道路會增加其災害風險與潛能。此外，非屬環境敏感而可開發之地區又多零星分散，

開發成本極高，開發單位之答覆太無法說服人了。

6. 第七章對上述第五項只有一般的水土保持，卻對曾經是保護區之敏感性完全沒有著墨，完全缺乏生態工程、永續工程的觀念。
7. 請對當地開發前之水循環作量化說明，如上述「意見 2」，並對該區坡地做穩定性分析。
8. 第十章生態的預測，如您所說預測期間開發行為無法避免既有生態產生破壞及擾動，也降低鄰近核心生態棲地，甚至形成生物廊道之阻隔，完全破壞自然度 5 之生態系。請說明如何維持其生態之穩定性、多樣性，及其生態質量的保持。
9. 請列出環境保護中基本的環境安全費用，絕非您的一般性水土保持工程費用。

**劉委員聰桂：**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中敘述斷層調查結果，表示斷層「應」未通過本基地，係屬推測，因尚有疑義，應釐清並確認。
2. 請於環境影響說明書補充地層剖面圖、基地地質圖。
3. 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挖填面積高達 65% 以上，雖進行挖填平衡，但山坡地經大挖大填後，其生態環境將遭受嚴重破壞。
4. 都市發展局於 98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時之公開說明會上，所表達意見之意見非常中肯，惟開發單位尚未針對相關問題進行完整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

**陳委員俊成：**

1. 基地北側為敏感地質區、且坡度大、不應在此區進行挖填方工程，干擾原有穩定地形地貌、如在此區規劃住宅，應評估土石流風險。
2. 斷層通過本基地之位置應以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具法律效力之位置為依據。如本案調查有新發現應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修改公告後，始具斷層位置變動之法律基礎。
3. 本基地開發後對貴子坑保護區之水文、水土保持之影響應補充資料說明。

**許委員阿雪：**

1. 本基地原屬保護區，於 68 年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故開發單位基於自身權益提出開發申請。惟本案基地坡度大於 30% 以上地區，占總面積 54%，整地面積卻達 2/3 (約 18 公頃)，挖填面積過多，建議開發單位對於基地內坡度大於 30% 以上地區，應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
2. 本案基地林相完整，應進行更詳細之動植物生態調查，包括基地內受保護樹木之調查。
3. 本開發案內容為低密度社區之開發，惟開發面積廣，故建議開發單位應進行生態社區之規劃。
4. 本案環說書之相關圖說不易閱讀，請開發單位改以較大比例尺之圖說呈現。

**張委員怡怡：(書面意見)**

1. 本案有關各種公共用地是否變更，提出替代方案亦未明確。
2. 山坡地開挖面積占 6 成。五級坡下之開發，雖屬淺層崩塌區，亦應有更大面

積之緩衝帶考量，不適以整地方式納入開發。

3. 敏感區/保護區開發，應以生態工法/綠建築設計。
4. 應在大地工程處、都市發展局確認本案開發是安全無虞後再提出環境影響討論。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本計畫地質安全問題仍諸多疑義，對於斷層、坡向、土石流問題，應請進一步分析。

**邱委員裕鈞：**(書面意見)

1. 請提供本基地北端連外道路之詳細圖說，以及該道路供緊急疏散使用時之可行性。
2. 請補充假日期間之交通調查及交通影響評估。

**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案未來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開發，請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核轉至本處辦理審查。
2. 關於本案部分地區位於斷層破碎帶、弧形崩塌、土石流潛勢溪等環境敏感區，應依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技師進行詳細調查與分析並簽證說明。
3. 建議降低改變地形地貌之用地面積，避免大挖大填等行為。

**交通管制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提供交通服務水準所判定之依據指標及資料蒐集之方法與樣本數及原始資料所整理之列表。
2. 工程開發時倘破壞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請負復舊之責。
3.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請視需要設置反射鏡，出入口地面應以防滑係數高及不同顏色之圖面佈設，並設置警告設備。
4. 人行道動線請設計行人無障礙空間及設施，並以不同塗面設計。

**討論案(三)：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提請 審議。**

**陳委員鴻烈：**

現在國家政策著重綠建築、節能減碳，這也是首善之都臺北市重要的政策，如會議中所說，您的計畫才剛開始，以華南銀行的名譽，並顧及總行未來之使用年限，應利用這個機會提升永續工程，即綠建築的層級與品質應達到鑽石級。一方面有利於貴公司長遠之使用，另一方面也對全國首善之都的臺北市盡一份心力。

**陳委員俊成：**

變更之雨水貯留槽配置是否仍有足夠空間與動線供未來清淤維護之機具人員進出運用。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本計畫變更小，對環境品質之影響和原方案比，輕微可以接受。

張委員怡怡：(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內容。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0 年 6 月 2 (星期四) 上午 9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三、案名：	討論案 1：圓興有限公司廢光碟片處理廠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 2：臺北市北投區保護區變住宅區(編號二)地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 3：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主持人：	吳主任委員盛忠 記錄：吳俊達、王玲英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吳主任委員盛忠	吳盛忠
詹副主任委員炯淵	詹炯淵
于委員凱	于凱
羅委員俊昇	
林委員麗玉	
許委員阿雪	許阿雪
黃委員銘材	黃銘材
黃委員俊鴻	
白委員仁德	白仁德
洪委員啟東	

蔣委員本基	
王委員亞男	
郭委員瓊瑩	
劉委員聰桂	劉聰桂
邱委員裕鈞	邱裕鈞
郭委員素秋	郭素秋
陳委員鴻烈	陳鴻烈
陳委員俊成	陳俊成
李委員錦地	
張委員怡怡	張怡怡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處	
交通局	劉品和代
停車管理工程處	陳金珍
交通管制工程處	劉智明
公共運輸處	李清麟
產業發展局	
大地工程處	陳樹如
動物保護處	
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李維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黃哲鴻代
新建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消防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地政處	賴亮宇
教育局	
商業處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士林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王台隆
信義區公所	
環境保護局第一科	邱啓榮
環境保護局第二科	
環境保護局第三科	
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尹心儀
環境保護局第五科	
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環境保護局技術室	
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黃素心 邱啓榮 簡佑靜 邱祥發 吳俊達 林志芳 王瑛
開發單位 (討論案 1)	
	林建珠
開發單位 (討論案 2)	吳茂宏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開發單位 (討論案 3)	
華南銀行	陳濬傑
光序	李國
大元	張華倚 周國輝
臺北市議會	陳碧峰
<del>光宇公司</del>	<del>李國</del>
<del>大元</del>	<del>張華倚 周國輝</del>



**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初稿)  
委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紀錄(100.6.13, 府環四字第 10033764000 號函)辦理回覆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b>決議</b>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遵照辦理。	3	3-3
<b>綜合討論</b>			
<b>陳 委員鴻烈</b>			
一、現在國家政策著重綠建築、節能減碳，這也是首善之都臺北市重要的政策，如會議中所說，您的計畫才剛開始，以華南銀行的名譽，並顧及總行未來之使用年限，應利用這個機會提升永續工程，即綠建築的層級與品質應達到鑽石級。一方面有利於貴公司長遠之使用，另一方面也對全國首善之都的臺北市盡一份心力。	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在綠建築指標評估中，除因基地面積小於 1 公頃，不適用生物多樣性指標之評估，另外，基地開挖產生剩餘土石方需運棄而使得廢棄物減量指標無法合格外，其餘七項指標(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CO <sub>2</sub> 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污水及垃圾改善指標等)，於環說書階段評估均可達成，並列為承諾。本計畫開發至今，本公司也針對綠建築各指標的規劃持續努力，希望提升評估分級，以本計畫基地開發條件，將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作為承諾。	3	3-3
<b>陳 委員俊成</b>			
一、變更之雨水貯留槽配置是否仍有足夠空間與動線供未來清淤維護之機具人員進出運用。	謝謝委員指教，經再檢討營運後雨水貯留槽之人員維護及清淤動線需求，雨水貯留槽位置已調整至筏基層南側偏東，位置與原環說變更差異如圖 3.3-1，由筏基版牆區隔後，容量增為 189 噸，可提供約 12.8 天植栽澆灌需求，較原計畫為大。 變更後雨水貯留槽位於地下二層之機房空間及停車場下方(詳圖 3.2-2)，停車格設有維修人孔，人員可進入維護設備，鄰停車格亦方便清運車輛清淤。	3.3  3.3  3.2	3-9  3-10  3-8
<b>鄭 委員福田(書面意見)</b>			
一、本計畫變更小，對環境品質之影響與原方案比，輕微可以接受。	謝謝委員指教。	—	—



<b>張 委員怡怡(書面意見)</b>			
一、同意變更內容。	謝謝委員指教。	—	—
<b>相關機關</b>			
<b>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書面意見)</b>			
一、有關本件 1006 月 2 日環評審查會第 108 次會議涉及討論案 3:「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一案，本局意見如下： 經查「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一案，尚未完成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程序，後續請貴設計單位依環評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容回應說明後，再依程序向本局申辦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作業。	遵照辦理，已依本次核定變更內容，依規定申辦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作業。	—	—
<b>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 (書面意見)</b>			
一、汽車位停車方式請設計人檢討小車位勿設置於靠邊牆處，餘無意見。	遵照辦理，已依規定檢討地下停車場小車位，變更後車位配置圖面詳圖 3.2-2。	3.2	3-8
<b>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b>			
一、本案無檢附「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規劃」圖說。 二、有關平面配置變更部分，請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置，俟審查時憑辦。	遵照辦理，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規劃已檢附於圖 3.5-6。變更後仍以基地北側 15 公尺松仁路 121 巷為消防救災、進出之主要聯外道路，基地北側通道亦劃設一處面積 8 公尺×20 公尺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不變。而變更後，因植栽配置的調整，少了景觀區造成的隔閡，人行疏散逃生動線將更為彈性，人員由建築物出來後，可由基地各方向迅速疏散至安全地區。 將於營運前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向 貴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使消防設施確實達到應有之功能。	3.5	3-21